

**政府對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就 1999 年工廠及
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第(I)項：法案委員會非常關注政府能否有效地執行關於規管不遵守由個別公司自行制定的安全政策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規例。委員特別要求政府研究下列各點：

- 倘東主或承建商不遵守草案第 7(1)(oa)的擬議條文，政府可否對他們作出檢控；
- 關於擬議的草案第 7(1)(oa)條所載的規定（例如安全政策說明書和安全措施的檢討次數），是否有具體的衡量準則；以及

在顧及與相關法例的一致性和工作上的考慮因素後，可否由紀律審裁委員團或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擬議的草案第 7(1)(od)條，對所涉的人採取其他懲罰性或紀律處分措施（例如罰款、減薪或削減假期）。

《工廠及工業安全條例》第 7(1)條訂明，勞工處處長有權就不同的工業經營制定規例，但現時這項權力並不包括制定安全管理規例所需的權力。因此我們建議增訂第 7(1)(oa)條的目的，就是要賦予勞工處處長有這項額外所需的權力。

具體來說，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8 條訂明，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和承建商必須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套安全管理制度。擬議規例內已訂有懲罰條款，規管有關發展、實施和維持這套制度的事宜。倘東主或承建商不遵守上述條文，勞工處可根據有關規例對他們作出檢控。根據擬議規例，勞工處可獲取更多載於審核和查核報告內關於工業經營安全表現的資料。因此，政府與東主和承建商將更容易互相合作，解決他們安全問題。

擬議規例亦已訂明就各項政策和措施進行檢討的次數，或規定如某些政策、說明書或措施的內容有任何實質更改，須予檢討。對有關制度進行查核或審核，會顯示以往進行這類檢討的情況、有關制度是否缺乏這類條文作出規管，以及有關方面是否沒有採取行動遵從這類制度上的規定。擬議規例訂明，有關方面須按查核或審核報告的

中建議，制定一套行動計劃並提交勞工處，使我們可藉此了解東主或承建商如何採取補救措施，改善該工業經營的安全表現。

在有限時間內，法律草擬專員發現下述法律條文已訂明紀律審裁委員會可判處罰款： —

1. 《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41(2)(b)條；以及
2.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30(1)(vi)條。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紀律審裁委員會可以根據安全管理規例判處罰款。

第(2)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闡明附表四內有關“貨櫃處理作業”的定義是否足以反映立法意圖，例如條例草案會否涵蓋在船上進行的貨櫃處理作業或海陸之間的貨櫃裝卸工作。

確保港口安全運作，是海事處的主要職責之一。現時有多項由海事處負責執行的法例，是與在船上進行的貨櫃處理作業有關。這些法例包括《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商船（安全）（安全管理）規例》、《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以及《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尚未生效）。一般來說，勞工處會管制陸上貨櫃處理作業的安全，而海事處則負責規管海上貨櫃處理作業的安全事宜。如發生同時涉及陸上和海上貨櫃處理作業的意外，現行做法是由該兩個部門聯手進行視察，以確定由哪個部門及應引用哪項條例或規例採取行動較為合適。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